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李佩真 電話: 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: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75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六 (A09030000E 1146001753A senddoc2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 1146001753A senddoc2 Attach2.odt)

主旨:檢送「114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 育訓練計畫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係為增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 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專業知能,以利有效處理不適任教 師事件。
- 三、旨揭訓練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報名資格: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。
 - (二)場次及時間:請擇一時間報名
 - 1、北部場次:
 - (1)時間: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或114年7月19日(星 期六)
 - (2)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 - 2、中部場次:



第1頁,共2頁

- (1)時間:114年7月12日(星期六)或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
- (2)地點:中山醫學大學。
- 3、南部場次:
 - (1)時間: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或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
 - (2)地點: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。
- 四、本次回流教育訓練各時間規劃錄取100名,需完成報名表之 課前學習單資料填寫,始完成報名作業;請給予參訓人員 公(差)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- 五、請轉知所屬教師問知,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,倘符 合資格教師已退休,亦請協助轉知;本次研習採網路報 名,請於114年6月22日(星期日)下午5點前,至國立南投高 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「114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 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系統」報名。 (網址: 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 /15/?cid=9240)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及課前學習單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75/06/12文交交 26:46:57章



